

## 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海淀西部片区AI健康孵化空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淀西部片区AI健康孵化空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